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告由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德柱先生(「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ame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出售合共51,7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3.1%(「該轉讓」)。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繼邦先生(「李先生」)、吳儉源先生(「吳先生」)、黃式雄先生(「黃先生」)及譚錦方先生(「譚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吳先生、黃先生及譚先生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緊隨該轉讓完成後，(a)賣方已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且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買方已持有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3.6%)之權益，並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